

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準則檢討工作坊」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處理違反撥款準則的個案及檢討準則的安排和相關指引。工作坊的建議如下：

1. 因屬第二次違反撥款準則，建議按現行指引凍結主辦機構於 2011 年 11 至 2012 年 2 月的撥款申請。
2. 「漁安新春行大運 2011」的活動單張內容有誤導居民之嫌(見附件一)，建議向主辦機構發警告信，要求公開致歉及澄清，並凍結主辦機構於 2011-12 年的「居民團體撥款計劃」申請。有關活動的開支將獲發還。
3. 「南區少數族裔關愛互助計劃」本屬免費活動，但因活動經費不足而改為收費活動；「南區親子快樂家庭活動」則本屬收費活動，但因報名情況不理想而改為免費活動。鑒於兩個活動均未有於事前就更改性質尋求區議會批准，建議按指引向主辦機構發警告信，並表示如再違反同一規則，將不獲發還相關開支。
4. 有四個活動因未能如期提交單據，以致有關活動的開支無法於 2010-11 年支付。建議向主辦機構發警告信，表示如再違反同一規則，有關單據的開支將不獲發還。此外，由於主辦機構每年均獲區議會預留撥款舉辦活動，建議向該等機構發警告信，表示如有再犯，會以其下一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未有如期提交之單據的開支。
5. 就執行撥款準則及相關指引作出修訂，詳情載於附件二。如獲區議會通過，新的行政安排將於即日生效，修訂後的撥款準則和指引則適用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後獲批准撥款的活動。

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主辦  
南區區議會贊助

# 漁安新春行大運2011

## 廖萬石堂(雙奇樹)青松觀齋宴一天遊

出發日期：2011年2月27日(星期日)

集合時間：早上 09:00 (準時開車，逾時不候)

集合地點：鴨脷洲利東邨道聖伯多祿小學停車場

登記日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

登記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8時正

登記手續：請親臨彩安閣地下客戶服務處(需出示住址證明)

(每戶限訂四張，預算三部旅遊巴，額滿即止)【61座位車按48人坐】

(Fees) (Original Price: \$118, \$30 sponsored by the organiser)

團費：\$88/ (原價\$118，法團津貼\$30。大小同價，兩歲以上作大人計算)

(團費包括：冷氣旅遊車、午餐、小費、及10萬元平安保險(1-85歲))

### 行程簡介

早上乘旅遊車出發 ➔ 屯門爬蟲公園(館內觀看長壽龜、爬蟲類動物、如蜥蜴、青蛙) ➔ 青松觀祈福 ➔ 午餐於青松觀 ➔ 元朗甜心餅屋 ➔ 星級麵店 ➔ 廖萬石堂(被政府列入為文化古蹟)(雙奇樹) ➔ 回程送返集合地點。

\*行程先後次序只供參考\*

明 火 白 粥	絲 苗 白 飯	五 柳 素 仙 班	青 松 頂 上 素	瑤 柱 鮮 菇 西 生菜	菠 蘿 生 根 球	美 菓 什 錦	紅 燒 豆 腐	羅 漢 八 寶 羹	沙 律 卷	(鹵肉、千層鴨、	三 色 拼 盤
------------------	------------------	-----------------------	-----------------------	-----------------------------	-----------------------	------------------	------------------	-----------------------	-------------	----------	------------------

查詢電話：漁安苑客戶服務處 黃小姐/林小姐 2874 1319  
CT 錦豐旅遊服務中心 承辦 牌照號碼：353269

紅  
堂  
✓

## 建議就執行撥款準則及相關指引作出的擬議修訂

### 行政安排方面

#### 建議一：活動日前發出「活動修訂提示」信函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後，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會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向申請團體發出「活動修訂提示」，以提醒負責人，如活動內容或預算細項有所更改，須按撥款準則要求在活動前尋求區議會批准。

#### 建議二：設補交資料期限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發還先付開支申請後，會於30 個工作天內作出審核，如發現遞交文件不符合撥款準則要求，會以書面傳真聯絡申請團體負責人，並給予15 個工作天的時間進行修正或補交資料(由秘書處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負責人的翌日起計算)。如申請團體未能於期限前交回所需資料，則秘書處將按準則及指引處理有關活動的申請，資料不足的項目亦不會獲發還有關開支。

至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即一月及二月)舉行的活動，秘書處會視當時情況縮短上述期限，並在發出撥款批准信時列明有關期限，以確保可在同一財政年度完成審批及發還開支的工作。原則上，最後提交補充資料的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前 5 個工作日。

### 撥款準則和指引方面

#### 建議一：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撥款上限

區議會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通過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節預留予不同活動的撥款。由於有關的撥款守則須待區議會知悉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方可落實，因此新的撥款限額將於第三季，即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生效。

建議以四捨五入的原則將各相關撥款上限的數額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例如 1,000 元增加為 1020 元、1,800 元增加為 1,840 元。

## 建議二：增加給予獲撥款機構的彈性

### 1. 收據上的「付款人/機構」

考慮到不少活動的採購工作均由合辦機構或協辦機構負責，建議在撥款申請表內加入一欄，讓申請機構授權合辦機構及/或協辦機構代理有關活動的採購工作。如此，則收據上註明的「付款人/機構」除主辦機構外，亦可以是活動的合辦機構及/或協辦機構。

### 2. 更改活動預算細項

建議讓主辦機構按獲批預算自行調動各細項的開支而毋須事先徵求區議會同意，但有關改動涉及的開支不可多於該項目獲批預算的30%或 500 元(以較高者為準)，而且不可超逾相關項目的最高撥款額(如適用)。

至於各細項的單價及數量如有更改，只要涉及開支的變動符合上述要求，主辦機構亦毋須事先徵求區議會同意。